

#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7日（于2023年6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前曾用名为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7,931.136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健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运南路1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6.27%		
行业分类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曾通过恒石控股有限公司（Hengs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于2015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于2019年7月完成私有化退市
备注	公司近3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的情况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7月13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	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	通过集中授课、接受辅导人员自学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锦天城律师、中汇会计师辅导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小组人员
	进一步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锦天城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辅导小组人员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通过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锦天城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辅导小组人员
	核查并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锦天城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辅导小组人员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通过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锦天城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辅导小组人员
	辅导公司关于关联关系的定义、界定并督促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锦天城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辅导小组人员
	进一步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核算	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实施	中金公司、锦天城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辅导小组人员
	辅导公司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进一步为企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提供合理建议	中金公司、锦天城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辅导小组人员
	辅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通过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金公司、锦天城律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等方式实施，为企业业务发展的规划提供合理建议	师、中汇会计师辅导小组人员
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通过考试、查验底稿等方式对辅导期间工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金公司、锦天城律师、中汇会计师辅导小组人员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7月13日